

玉

海

八十九

玉海卷第一百八十

後儀王應麟伯厚甫

食貨

錢幣

太玄經曰古者寶龜而貨貝

自虞以上

後世君子易之

以金幣

自夏以下

通典曰夏商以前幣爲三品太公立

九府圜法周景以母子相權秦爲上下二等漢爲

八銖莢錢白金赤仄八銖五分王莽又爲數十品

公孫述始作鐵錢魏文穀帛相貿劉備以一當百

孫權以一當千理道陵夷有鵝眼綫環之別王綱

解紐有風飄水浮之異

虞夏三品幣

通典自神農列鄠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

無虞夏商之幣

史無商字

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

或刀或布或龜貝

史記平準書虞夏之幣金爲三

品或黃或白或赤索隱金銀銅也

國語注賈侍中

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黃爲上幣銅鐵爲下幣

後

魏任城王澄傳言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

仍其舊

列星圖天錢十星在北落西

禹湯金幣

管子山權數篇

輕重入湯

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厯

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地數篇出銅之

山四百六十七

史記殷紀鹿臺之錢

鹽鐵論大

夫曰禹以厯山之金湯以嚴山之銅鑄幣天下稱仁

後魏史高謙之表曰堯遭大水以厯山之金鑄錢

救民

周上中下幣

武王國策

管子地數篇

輕重十

桓公問曰以天財地利立功成

名於天下者誰子也管子曰文武是也夫玉起於禺

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

其涂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上下之用則文武是也 輕重乙篇武王問於癸度癸度對曰吾國衢處之國也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武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因以珠玉爲上幣

餘與上同

周九府圜法

漢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重一斤錢圜

函方

荀悅曰外圓內方

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

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太公退又行之於齊注師古曰太府玉府內府外

府帛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曰九府圜謂均而通也

後魏書熙平初任城王澄上言太公立九府之法

於是國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及

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唐會要崔沔議曰太公

之創九府將以貧殷人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

妣乙鼓于莊厯姬姜均于九府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金言其質刀言其器貨布
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
刀器再變而爲圜法自圜法流通於世民實便之故
泉與刀爲廢後人不曉其謂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
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
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爲流於泉布於
布寶於金利於刀皆沿鑿之義

周泉府

泉三品

邦布 周六幣

見圭

璧

禮天官外府

中士二人

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注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始蓋一品周

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

唯有五銖久行王莽作泉布多至十品疏泉蓋一品

者卽此經泉布是也莽之大泉與景王所鑄大泉亦

異

韋昭注國語曰單穆公云古者有母權子而行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云一品省之不熟耳

地官泉府

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

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司市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

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

厘人掌斂市紬布總布質布罰布厘布而入于泉府

注布泉也紬布列肆之稅布總

玄謂讀如布謂守斗租稔之稔

斛銓衡之稅質布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罰布
犯市令者之泉厘布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鹽鐵論

錯幣第四大夫曰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

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 說文古者貨貝而

寶龜周而有泉秦廢貝行錢

宋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周代

管子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

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

泉之興蓋自燧人氏

以輕重爲天下至黃帝成周其法寢具

泉取水泉流行無不徧

周大錢寶貨

漢食貨志景王患錢輕將更鑄大錢

古曰泉後轉曰錢 單穆

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救

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

重曰母輕曰子

於是有母權

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
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
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將用有所乏乏
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絕民用
以實王府猶塞川源而爲潢洿也竭亡日矣王其圖
之弗聽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瀝
不足百姓蒙利 國語景王二十一年魯昭之十八
年也 云云 注范昭曰或云文曰寶貨皆非事實 周時已名

泉爲錢劉氏曰錢以平輕重權本末齊桓
得其術而國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微

齊鑄錢 管子九府書

管子

輕重戊

管子令桓公與民通輕重令左司伯公

將白徒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載錢二千萬求生鹿

於楚

史記吾讀管氏輕重九府

見府庫類

楚三錢府

史記越世家楚王赦常封三錢之府注金幣三等也
孫叔敖傳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
皆去其業市令言之相後五日朝相言之王請復如
故王許之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

蘇秦傳秦之燕貨人百錢為資及富貴以百金償之

呂氏春秋趙宣孟見餓人與錢百而遂去之

漢莢錢

八銖

五分

四銖錢

食貨志秦兼天下

始皇二十六年

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

上幣

注孟康曰二十兩為溢師古曰改周一斤之制

高祖初賜張良金百溢此尚秦制也上幣者二

等之中黃金為銅錢質如周錢

古今注云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

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

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為秦錢重難

用更令民鑄莢錢

注如淳曰如榆莢

通典云文黃

金一斤

注復周

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

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

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

也見新書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

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上挾銅積巨御輕重貨

物必平四矣作兵器假貴臣多少有制五矣臨萬貨

調盈虛收奇羨六矣制吾棄財與匈奴逐爭其民七

矣退七福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卽山鑄

錢富埒天子鄧通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文帝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紀高后二年七月行

自鑄錢吳王濞亂天下幣八銖錢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

文卽八銖也漢以其太重更鑄莢錢今民間

名榆莢錢是也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六年六月行五分錢應劭曰所

謂莢錢者文帝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應劭曰聽更造

四銖錢應劭曰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小更作四銖錢文亦曰半兩今民間半兩錢最輕小者是也

景帝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律應劭曰文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

賈山傳上疏諫以為富貴人主之操柄令民為之是

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云惠紀

注晉灼曰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

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

史記秦惠王二年初行錢始皇三十七年復行錢

平準書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後南蠻傳秦昭襄

王時巴郡聞中夷人得以倖錢贖死高祖爲漢王發夷人伐三秦復其渠帥七姓餘戶乃歲入寶錢口四十
楚漢春秋項梁鑄大錢

漢三銖錢 白金 皮幣

武紀建元元年春二月行三銖錢

注師古曰新壤四銖錢造此

五

年春罷三銖錢行半兩

注又新鑄作也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

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

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

皮弊以足用初算緡錢

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號令諸侯以石璧賀獻此亦鹿

皮銀錫爲幣之義也

六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

傷末眾故改幣以約之

注李奇曰更去半兩行五銖皮幣

稽諸往古

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遣博士大等
六人循行天下 王子侯表建武侯拾元鼎二年坐

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

志武帝

元

符間

山東被水灾民多飢乏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

以振貧猶不足富商賈或帶財役貧轉輟百數廢居

居邑封君子皆氏首仰給焉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

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

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

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

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

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

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

金爲中赤金爲下

赤金丹陽銅也

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

或盜摩錢質而取鉛

西京黃圖敘曰民摩錢取屑

錢益輕薄而物

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繒

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

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若龍地用

莫若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

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